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：

     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福建省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闽委人才〔2020〕2号），以及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开展第二批福建省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遴选工作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遴选对象**

    本批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计划共遴选20名左右产业型创业创新领军人才。推荐名额不限，鼓励活跃在企业创新创业一线的科技人才申报。

**二、遴选条件**

    福建省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不限国籍，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（含省直各部门）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支持的人才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    1．申报福建省“创业之星”的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    （1）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，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，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%以上。

    （2）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，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；所带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包含技术研发、生产管理、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，固定成员不少于10名。

    （3）所创办的企业在福建省内注册3年以上，依法经营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、纳税记录和行业竞争力，原则上应已完成一轮以上融资。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，近2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，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%。

    （4）所创办企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，已有产品投放市场且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市场份额；企业具有良好的预期成长性，能够引领省内某个领域快速发展。

    2．申报福建省“创新之星”的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    （1）受聘于省内企业（含在闽央企）工作满1年，并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、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9个月的劳动合同。

    （2）年龄50周岁以下（1971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原则上应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    （3）在科技前沿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，近5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（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5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）。

    （4）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，担任企业技术或研发团队负责人，所带领的创新团队拥有5名以上相对固定的团队成员，且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；研究开发的项目未来成长性良好。

    国家重要人才计划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，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（特级人才、A类人才），以及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、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、省杰出科技人才、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等人才计划的入选者不再参与申报。

1. **http://kjt.fujian.gov.cn/xxgk/tzgg/202102/t20210209\_5534008.htm，本次申报方式详见福建省科技厅网站。**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福建省科技厅奖励办：

佘育生、林青 0591-87881150、87869718

平台系统操作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持：

0591-87882011、87862800

申报材料寄送地址：

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科技大厦1108室（邮编350003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2月8日